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收養人　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願收養Ａ０２為養子，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，請准予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固已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調查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惟尚須補正下列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文到7日內補正㈠被收養人生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㈡「經公證」之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同意書（或由親生父母到院以言詞記明筆錄）。㈢被收養人生父、生母有財產能力或有他人能扶養之證明文件。上開通知函於115年6月25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
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